

证券代码：874356

证券简称：中房设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无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56	中房设计	2024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并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 2023 年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认真

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2024-009）。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411 号）。

（五）审议《关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发展目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制定〈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及公司的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关于制定〈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下午13:00至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贺凡，0532-8897291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